（上接B063版）

第9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申报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证券公司监管规则（2025修订）》 第十五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任职董事的名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1)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的向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 (3)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该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5)董事、监事候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的以和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任职董事的名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95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1)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的向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 (3)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该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5)董事、监事候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的以和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十六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的选举应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任董事的名额。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任董事的名额。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 第十五条设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证券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但证券公司为一人公司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修订）》 第一百十七条……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的规则为：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单独计票。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五）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以和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96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98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99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〇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100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〇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101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三十七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103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104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105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106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110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将“经营层”表述调整为“经营管理层”，并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113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4)担任被投资、兼职、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投资、兼职、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5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11)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13)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自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担任被投资、兼职、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投资、兼职、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满三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十二）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董事大失业等不足以胜任职务； （五）董事因个人原因长期不履行职责； （六）董事因个人原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履职； （七）董事因个人原因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者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八）董事因个人原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董事因个人原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董事因个人原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履职； （十一）董事因个人原因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者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担任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公司内兼任的职务、其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其他单位对其履职的要求等情况。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向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14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会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会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注释：公司董事任期应规范，董事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和总人数比例应合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会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1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有下列忠实义务： …… (7)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公司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 (8)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9)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0)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公司提供担保； …… （九）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该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的其他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况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证券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 第十五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120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12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22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证券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但证券公司为一人公司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3修订）》 第一百十七条……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的规则为：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单独计票。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五）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以和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明确表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该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六）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以和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并以得票多者当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本条款。
第123条： 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担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 (20)当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2)决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 (23)负责管理、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一）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 （二十二）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二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批准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公司年金方案等； （二十四）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拟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